安阳市殷都区水利局殷都区2025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

合同书

项目名称：安阳市殷都区水利局殷都区2025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

项目编号：殷磋商-2026-8

甲　　方：安阳市殷都区水利局

乙　　方：武汉通测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书

项目名称：安阳市殷都区水利局殷都区2025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

项目编号：殷磋商-2026-8

签订合同地点：安阳市殷都区水利局

签订日期：

本合同由(以下简称“甲方”)与(以下简称“乙方”)签订。

乙方以总金额：**336000.00元（叁拾叁万陆仟元整）**向甲方提供如下货物（见附件1货物清单）。

经双方协商，同意按下列条文执行：

一.本合同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二.甲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乙方到期应付的货款，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三．乙方保证全部按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和交货期向甲方提供合格的货物，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四.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并通过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验收组竣工验收。

五.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1.磋商文件(编号：殷磋商-2026-8)；

4.2.乙方成交的报价响应文件(副本)；

4.3.合同书；

4.4.合同条款；

4.5.安阳市殷都区水利局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4.6.在商洽本合同时，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

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相一致。

七. 货物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及数量详见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乙方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八.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336000.00元（叁拾叁万陆仟元整），分项价格在乙方的报价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九. 安全要求

在服务过程中，乙方要加强安全教育与管理，发生安全问题，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 付款条件

1. 工程具备完工验收条件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申请验收，再由甲方组织进行现场工作量核实，乙方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再由甲方进行工程的验收并签字。在验收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乙方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妥善处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双方协调好安装时间及地点，由乙方进行全部设备的安装调试完毕并且运行上线验收合格之后，乙方根据审计报告提供全额正规发票，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结算资料一次性支付合同工程款。

十一. 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90日历天内。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十二.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及报价文件承诺的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等要求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 在质保期内（质保期1年），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维修和更换零部件并承担一切费用。

3. 提供7*24小时的远程技术咨询和操作，系统运行过程中如果发生故障，我方承诺48小时内响应，做好相关售后服务，保障设备系统正常运行。

十三.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人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招标申请公证的，合同需经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

十四. 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

甲方：安阳市殷都区水利局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安阳市殷都区钢一路北46号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人 （签字）：郭永民 电话：0372-5315301 传真： 邮政编码：455000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11410504MB17679404	乙方：武汉通测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武汉市洪山区民族大道159号紫菘大厦（枫尚国际）11层20室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人 （签字）： 电话：027-87001617 传真：027-87001617 邮政编码：43007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南湖大道支行 账号:42001237045053000916 税号：91420111761245723 7

附件1

货物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1	雷达流量计	套	11
2	超声波水位传感器	台	19
3	遥测终端(RTU)	套	40
4	太阳能供电系统	套	40
5	信号防雷器	套	40
6	电源防雷器	处	40
7	采配水单元	项	40
8	太阳能摄像头	套	21
9	数据传输线	米	880
10	传输线保护套	米	880
11	4G路由器	台	40
12	数据通信维护费	项	40
13	数据采集模块	套	40
14	设备检测及通讯调试	处	40
15	平台费3年	套	3
16	配件，附件，金属支架，螺丝等	套	19